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 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 **20170517-116080-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46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應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股股份 (L)	65.25%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 (附註 2)	391,500,000股股份 (L)	65.25%
熊悅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 (附註 3)	391,500,000股股份 (L)	65.2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法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0%及 20%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均被視為於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為熊悅涵女士的配偶，彼等亦為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 不適用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網址(如適用)： bgc-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不適用
市)的名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詳情。
(即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購股權)。

(倘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證券於其上市) 的名稱詳情)。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本聲明日期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周志堅

熊悅涵

盧詠欣

范駿華

許峴璋

林汛珈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創業板網站刊發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